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第 15/E1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公共房屋項目落成入伙，房屋局有序安排家團上樓，考慮到新建經濟房屋於入伙初期會出現大量單位同期進行裝修入伙的情況，為確保住戶出入及居住安全，房屋局要求管理公司需對所有單位嚴格執行進場裝修管理措施，以及嚴密監管各單位之裝修工程狀況。按照相關規定，住戶於裝修前須向管理公司辦理裝修登記，而在領取單位鎖匙時需預繳泥頭費／裝修按金，完工後亦須通知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分別根據單位之裝修申請及退還按金的情況收集數據，並定期向房屋局通報有關記錄。對於已通知完成裝修或已辦理退按金的住戶均被判斷為已入住，房屋局會以已派匙單位的總數作為基準，來計算各經濟房屋的入住比率。

為提升訊息的透明度，房屋局會透過網站定時發佈及更新經濟房屋之出售及預售情況，而有關新建經濟房屋之派匙、裝修及入伙數據，亦會適時對外公佈，讓社會掌握最新的上樓動態。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1/1